

共克时艰：七部委联合出台“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稳就业

2020年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除了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还增加了“六保”，其中“稳就业”居于首位。这凸显了就业的重要地位——只有稳就业才能确保居民收入，进而带动消费，使经济得到可持续、稳定的增长。保护就业就是维护我国经济的根基。

2020年春季，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招聘计划搁置、招聘需求萎缩，更有不少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摆在874万毕业生面前的，是更为激烈的应聘竞争。**另一方面**，受突发疫情影响，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推迟或取消，特别是不能按时取得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持证上岗的准入类职业资格，将直接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学生就业，事关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高等教育改革、毕业生个人发展，更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福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李克强总理对高校毕业生职业资格问题也作出重要指示。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部分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针对性、阶段性措施，在最大程度上减小疫情给就业工作带来的冲击。

《通知》所作出的各项规定，是为有效缓解疫情期间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所采取的必要的阶段性举措：

“先上岗”和“先实习”不是降低用人标准，而是为了切实维护就业的公平性，确保符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满足用人单位用人需求的高校毕业生，能够及时、顺利地在适合的岗位上开展工作，避免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获得证书而错失就业机会。《通知》中明确规定“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

“再考证”只是因应部分职业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而作出的参加考试时间延迟性调整，而非“降低考试标准”，后续还需参加考试。《通知》中指出“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5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同时，也充分考虑到确保用人质量、职业安全等方面的原则性问题，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

在施策对象的范畴上兼顾了公平性，充分考虑到往届生的就业困难。《通知》中的“高校毕业生”不只是2020届高校毕业生，还包括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这使得有关政策措施能够在更大范围上惠及毕业生，更大程度地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共克时艰。同时，为保障未按时取得资格证书

求职者与已取得资格证书者间的公平性，明确规定“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重要依据，也是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当前特殊背景下适时出台的《通知》，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同时兼顾原则性、灵活性、公平性和包容性，致力于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帮助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成功就业，配合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等相关政策，多措并举，努力降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为特殊时期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努力确保就业局势的总体稳定。